

# 询价通知书

招标 目编号：Z0598

目名称：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实训设备（二）

采购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二 一八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篇询价邀请书.....	- 5 -
一、询价内容.....	- 5 -
二、资金来源.....	- 5 -
三、询价资质.....	- 5 -
四、竞标、询价有关说明.....	- 5 -
五、竞标保证金.....	- 6 -
六、竞标有关规定.....	- 6 -
七、联系方式.....	- 7 -
第二篇供应商 知.....	- 8 -
一、询价费用.....	- 8 -
二、询价通知书.....	- 8 -
三、询价要求.....	- 8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 10 -
（六）成交标准.....	- 13 -
五、评审依据.....	- 14 -
六、成交通知.....	- 14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八、签订合同.....	- 15 -
第三篇询价 目技术要求.....	- 16 -
第四篇询价 目服务要求.....	- 17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 收方式.....	- 17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7 -
三、付款方式.....	- 18 -
四、知识产权.....	- 18 -
五、培训.....	- 18 -
六、其他.....	- 19 -
第五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0 -
一、经济部分.....	- 30 -
二、技术部分.....	32
三、服务部分.....	3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1

## 第一篇询价邀请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实训设备购买（二）进行询价购买。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 一、询价内容

序号	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数量	采购总 算 (万元)	竞标保 证金 (万元)	备注
1	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 实训室实训设备购买 (二)		1	12.38	0.25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询价资质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

####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竞标、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8月6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 <https://www.cqdd.com/> 和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下载本目询价通知书以及补遗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询价当天现场报名。

(三) 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由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的方式分别汇至以下账户，报名费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9:00。

(四) 供应商 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3. 按时足 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出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划财务处开具的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竞标文件）

(六)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七)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八) 询价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九) 询价地址：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十)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购买单位必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五、竞标保证金

(一) 缴纳竞标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 按本 目规定的保证金金 进行缴纳（保证金金 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任一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询价当天上午 9:00。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 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 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 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退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竞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 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https://www.cqdd.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 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 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许老师 白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023-42869963

地址：重庆市九 坡区科技园华 大道 1 号

## 第二篇 供应商 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 知、询价 目技术需求、询价 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 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 以书 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 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 码、目录。

#####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 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2、联合体

本 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 90 天。

#### (二) 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 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询价通知书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不得涂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载体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询价邀请书。

###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 算（若有采购 算单价，则含采购 算单价）的；
-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为采购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 目的采购活动的；
-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 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询价。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



		足一个月的除外)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 声明（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供应商提供书 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 ccgp. gov. cn) 等 渠 道 查 询 投 标 人 信 用 记 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 缴纳保证金，且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五、竞标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 ”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 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询价有效期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 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四) 对技术和服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询价 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询价 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五) 政策性扣减

##### 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扣减

##### 1.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

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2.1 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

1.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3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2.1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询价的情况：

1.2.1.1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1.2.1.2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1.2.1.3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2. 关于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政策性扣减

2.1 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最多扣减3%；

2.2 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5%)，最多扣减1%；

2.3 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 （六）成交标准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 序由排在后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 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 授权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 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1.1 拟成交金 在100万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6.1.2 拟成交金 在100（不含）~200万（不含）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6.1.3 拟成交金 在200万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6.1.4 采购人 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6.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 外部证据。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 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询价 目技术要求

#### 一、招标 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纯电动整车实训系统	<p>1、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千米。 动类型：纯电动；电动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55 千瓦。最车速不低于 125 千米/小时；电机类型：永磁/异步；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31 千瓦时。变速箱类型：固定 比变速箱；动方式：前置前 ；电动助力转向；铝合金轮毂；前后电动车窗；长度不小于 3700 毫米，宽度不小于 1650 毫米， 度不小于 1530 毫米，轴距不小于 2410 毫米， 座位数不低于 5 个。</p> <p>2、整车技术要求：全新，交付时需提供生产厂商证明材料。</p> <p>3、实训系统配套资源 （1）配套的整车维修手册和整车电路图电子档 1 份，整车纸质维修手册和整车纸质电路图 6 套。彩色整车电路原理图 6 份。（2）车辆故障检修案例库（车辆故障维修案例不少于 20 个，包括详细的故障现象描述和排查流程描述。故障案例的范围包括纯电动汽车的低压电源及管理系统、网关和 CAN 网络系统、主控制器系统、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电动系统、充电系统、电动空调与暖 系统）</p>	台	1

注：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制造商认可的经销商资格。

## 第四篇询价 目服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 收方式

#### (一) 交货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后九月二十二日前向采购方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

####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指定地点

#### (三) 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 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 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 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 全，否则不予 收。

(3) 货物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 收。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 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质量和环保合格产品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累计 2 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收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 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 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 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 收合格之日起，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或十万公里。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竞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三包”规定质保期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保期时）。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竞标产品原则上应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生产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先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的100%。质保期后无质量无售后无廉政问题的，采购人一次性全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金额。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执行：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目录“第四篇 商务要求”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 目“第四篇 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 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 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 收

按本 目“第四篇 目商务要求”中关于 收方式的要求执行。

(3) 货物 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写明 收意见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 履约保证金

按按本 目“第四篇 目商务要求”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执行。

## 9、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 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 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10、知识产权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供需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和厂家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及厂家承担）。

(三) 维修配件

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原厂配件。

(四) 人员培训

乙方和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尽培训义务。乙方和厂家要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依谈判结果而定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 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 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 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 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 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期限相应 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

<p>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p> <p>4、 收合格条件如下:</p> <p>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 全。</p> <p>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 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p> <p>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 收。</p> <p>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 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收工作。</p> <p>7、甲方需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 意见。</p> <p>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p> <p>如有异议,请于 收后 日内提出。</p>
<p>五、付款方式:</p> <p>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p> <p>3、履约保证金</p> <p>乙方与甲方签订 批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4、付款方法按谈判要求执行。</p> <p>一旦合同签订,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 收合格 15个工作日内,全 支付合同金 。货物 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 时,无息以转帐方式全 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p>
<p>六、违约责任:</p> <p>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 的 2%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七、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八、安全保证：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以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 2、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 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 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一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 下之相关义务。







##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需加盖竞标人公章）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六) 书 声明（格式）

-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 要求提供）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不提供**）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 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

#### 1、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表

- (四) 其他资料

#### 1.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 2. 其他与 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报价函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我方收到\_\_\_\_\_（询价 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 目的竞争询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 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目编号：

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	合计 ( )

- 注：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询价通知书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询价 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 目“第四篇 询价 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 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并逐 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 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五）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 书 声明

目名称:

致: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 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要求提供）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小微企业不提供)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小微企业不填写)

目		数据资料	说明
供应商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销售		
	资产总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2 采购货物 供应商生产的,其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销售		
	资产总		
备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采购货物 供应商生产，但其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属小微企业的，需填写此表；其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小微企业的，则不填写此表。

2)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标前一个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或供应商采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为 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

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所属政策扣减类别			备注
			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	

说明：供应商如有属于政策性扣减范围的，请在对应加分类别上划“√”，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予扣减。

(四) 其他资料

1.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 其他与 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 目有关的资料等。

(五) 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我校“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实训设备购买（二）”目的询价采购。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谈判的公正性，保证我院干部在谈判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和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公司投标前，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建、采购工作小组慎重告知贵公司：

1. 在谈判过程中，不要找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打听谈判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2. 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货物的质量和工（供）期。

3.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投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42860454

此致！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建、采购工作小组

(六)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 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 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效率和共赢，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承诺将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乙方履约的廉政 险保证金，留存在甲方账户，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进廉政建设的 险保证。

(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合作期间未出现廉政问 ，则廉政 险保证金不作实质扣除，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甲方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乙方廉政 险保证金自然被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应及时提醒纠正，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甲方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3—42860454，邮箱：403209297@qq.com。

乙方举报受理电话： 邮箱：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实训设备购买（二）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 目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